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8日、2022年6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华铁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18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4月4日和2019年6月1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方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015,8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最高成交价为5.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5元/股,成交金额为100,253,634.34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18,015,836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公司股份余额为0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认购及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份数总额为62,334,792.56份,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62,334,792.56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及筹集资金总额均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份额及筹集资金总额一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持有人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8,015,836股已于2022年6月22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过户价格为3.46元/股。

根据《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即2022年6月24日)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即2022年6月24日)计算。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2022年6月22日完成全部标的股票的非交易过户事项,经初步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1,279.12万元,2022年至2024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总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279.12	319.78	639.56	319.78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9	-	2022/6/30	2022/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2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1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不进行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预计在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20,304,05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493212)持有的股份总数为69,92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120,304,050-69,924=120,234,126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0,468,252.00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为: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0,234,126×2)÷120,304,050≈1.9988元

②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转增股本或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9988)÷(1+0)=前收盘价格-1.9988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9	-	2022/6/30	2022/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清华先生、贺先兵先生、俞振华先生、湖州冠群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含1年),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缴纳,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元。如相关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股东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根据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相关事项,可通过如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7171278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7层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7,983,4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3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总裁孙明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韩方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副总裁戴胜利先生因被留置调查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吕廷福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6,865,589	99.9097	1,036,764	0.0837	81,048	0.0066

2、议案名称: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6,865,589	99.9097	1,036,764	0.0837	81,048	0.0066

3、议案名称:3、《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6,865,589	99.9097	1,117,812	0.0903	0	0.0000

4、议案名称:4、《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6,865,589	99.9097	1,081,212	0.0873	36,600	0.0030

5、议案名称:5、《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6,865,589	99.9097	1,081,212	0.0873	36,600	0.0030

6、议案名称:6、《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6,864,589	99.9096	1,117,812	0.0902	1,000	0.0002

7、议案名称: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6,865,589	99.9097	1,036,764	0.0837	81,048	0.0066

8、议案名称:8、《关于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6,865,589	99.9097	1,036,764	0.0837	81,048	0.0066

9、议案名称:9、《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6,864,589	99.9096	1,036,764	0.0837	82,048	0.0067

10、议案名称:10、《关于预计2022年度非关联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6,453,489	99.8764	1,448,864	0.1170	81,048	0.0066

11、议案名称:11、《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6,383,329	99.8707	1,519,024	0.1227	81,048	0.0066

12、议案名称:12、《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12.01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6,865,589	99.9097	1,117,812	0.0903	0	0.0000

13、议案名称:12、《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12.02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6,865,589	99.9097	1,036,764	0.0837	81,048	0.0066

14、议案名称:12、《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12.03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及设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889,862	99.1058	1,117,812	0.8942	0	0.0000

15、议案名称:12、《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12.04接受关联人提供港口及其他服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6,865,589	99.9097	1,036,764	0.0837	81,048	0.0066

16、议案名称:12、《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12.05保理业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6,865,589	99.9097	1,036,764	0.0837	81,048	0.0066

17、议案名称:13、《关于预计2022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889,862	99.1058	1,036,764	0.8293	81,048	0.0649

18、议案名称:14、《关于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3,196,097	99.6132	4,787,304	0.3868	0	0.0000

19、议案名称:1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6,902,189	99.9126	1,000,164	0.0807	81,048	0.0067

20、议案名称:16、《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139,322	96.1055	4,868,352	3.8945	0	0.0000

21、议案名称:17、《关于同意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6,865,589	99.9097	1,081,212	0.0873	36,600	0.0030

22、议案名称:18、《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477,762	98.7761	1,529,912	1.2239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01,676,678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08,140,000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7,047,911	96.0278	1,117,812	3.9685	1,000	0.003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2,758,962	93.4737	889,812	6.5188	1,000	0.007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4,288,949	98.4294	228,000	1.5706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23,889,862	99.1058%	1,117,812	0.8942%	0	0.0000%
6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3,888,862	99.1050%	1,117,812	0.8942%	1,000	0.0008%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3,889,862	99.1058%	1,036,764	0.8294%	81,048	0.0648%
8	《关于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3,889,862	99.1058%	1,036,764	0.8294%	81,048	0.0648%
9	《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23,888,862	99.1050%	1,036,764	0.8294%	82,048	0.0656%
11	《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23,407,602	98.7200%	1,519,024	1.2151%	81,048	0.0648%
12.01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123,889,862	99.1058%	1,117,812	0.8942%	0	0.0000%
12.0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123,889,862	99.1058%	1,036,764	0.8294%	81,048	0.0648%
12.03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及设备	123,889,862	99.1058%	1,117,812	0.8942%	0	0.0000%
12.04	接受关联人提供港口及其他服务	123,889,862	99.1058%	1,036,764	0.8294%	81,048	0.0648%
12.05	保理业务	123,889,862	99.1058%	1,036,764	0.8294%	81,048	0.0648%
13	《关于预计2022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3,889,862	99.1058%	1,036,764	0.8294%	81,048	0.0648%
14	《关于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20,220,370	96.1704%	4,787,304	3.8296%	0	0.0000%
1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3,926,462	99.1351%	1,000,164	0.8001%	81,048	0.0648%
16	《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120,139,322	96.1056%	4,868,352	3.8944%	0	0.0000%
18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123,477,762	98.7761%	1,529,912	1.2239%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11、15、1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2.03、13、16、18项议案,已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张宏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数量为1,112,975,727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律师:程芳、吴晓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已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通知。

(二)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与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淦雄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已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提前通知。

(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大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筹划以来,市场环境较本次重组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康泰塑胶”)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康泰塑胶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及主要工作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雄塑科技,股票代码:300599)自2021年11月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雄塑科技,股票代码:300599)于2021年11月23日开市起复牌。

除上述公告外,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3日、2022年1月22日、2022年2月23日、2022年3月24日、2022年4月23日、2022年5月21日、2022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99、2022-003、2022-004、2022-008、2022-009、2022-034、2022-044)。

(二)公司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对相关实施方案和程序进行了商讨和论证,并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三、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筹划以来市场环境较本次重组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并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四、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相关方签署的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条件满足后生效。鉴于上述相关先决条件尚未满足,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各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4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智能”或“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董事王金诚先生计划自2022年4月27日起未来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总计不低于2,1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6月23日,王金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以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1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2,106.21万元,已经超过本次增持金额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收到董事王金诚发来的《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王金诚。

(二)董事王金诚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王金诚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王金诚持有公司股份1,91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增持股票是履行公司与王金诚先生于2022年4月8日签订的《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金诚股权转让协议》(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内容,并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